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钟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路基路面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0231-ZJXM

发包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实施钟山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路基路面维修工程，已接受乙方对该工程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钟山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路基路面维修工程位于贺州市钟山县境内，项目起止桩号为G323线K743+358~K746+346、G241线K2965+000~K2965+539，路线总长3.527km，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本项目主要工程量详见设计图。

（二）资金来源：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第二批—取消收费补助资金）。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成交通知书；
- （3）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签约合同总价（含税）

根据竞标函，签约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贰仟贰佰伍拾柒元贰角贰分（¥1302257.22）。

四、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价的2%（¥26045.14）。

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供农民工工资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价的2%（¥26045.14）。

六、乙方负责该工程项目施工主要人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东。 承包人项目总工： 梁晓林。

七、承包方式

该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由乙方组织施工，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乙方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机械、材料、管理、保险、税金及利润等费用，以及本合同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八、工程质量

乙方施工必须采用合格的材料和规范的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等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工程完工后按照公路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进行质量评定，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

九、付款方式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关计量和支付条款执行。

十、合同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十一、质量保证金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再按工程款结算总价的3%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1年，待质保期满后返还（无息）。

十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进度、质量及投资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2. 提供该工程施工图纸。
3.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本项目实施的生产管理，从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绿色环保、廉政方面对甲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内容。乙方应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

2. 乙方必须注意保护、处理好施工现场及周围原有的文物、水利、电力、通讯和其他设施。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民事、刑事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由于乙方处理方法不当、措施不及时或力度不够，或由于乙方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水土流失、地面农作物、房舍、道路及水源等的损害或污染，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经批复的变更图纸进行施工，严格按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评定标准进行施工，严格控制好工程质量。

5. 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十三、违约责任

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二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九十条~第五百九十三条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本项目按一般计税法计税。

十五、合同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由贺州市钟山县人民法院裁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起终止。

十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处理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名称：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王建国

联系人：邱青松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330727878

地址：钟山县城兴钟南路 59 号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林镇东明村江

电话：0774-8989492

口里 7 号 1 幢 401

账号：2104390009221011036

电话：0771-538667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山县支行

账号：4505016604550000223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2026 年 3 月 9 日

2026 年 3 月 9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钟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路基路面维修工程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钟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路基路面维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钟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路基路面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3月9日

2026年3月9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钟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路基路面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限高架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2026年3月9日

2026年3月9日